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立泰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与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以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投资活动、销售管理（应收账款）、成本费用、工程建设、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及固定资产）、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存货、工程建设、重大投资业务、营运资金、研发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生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

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各项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企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4、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为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资产总额的0.3%但小于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缺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罚；
-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引起相关部门关注并展开调查；
-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7、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信立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宜

史宗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